

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開課單位使用者帳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新增 ☐ 異動
開課單位名稱	(需填寫完整開課單位全銜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法人) 身份證字號		負責人(法人) 姓名	
聯絡 Email	(此為系統認證信函發送，若有誤則無法開通權限)		
開課單位資格	☐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甲等)以上。 ☐ (二)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 (三)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護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 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 (五) 教學醫院。 ☐ (六) 政府機關。		
資格佐證文件	開課單位資格檢附佐證文件如附表 1 所列		
帳號	申請項目	☐ 新增 ☐ 異動	
	使用者姓名	啟用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職稱	聯絡電話	
	資格文件	※最近 1 個月內有效在職證明	
開課單位用印		負責人用印	

【帳號申請須知】

1.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欄位。
2. 本申請表填寫完成及用印後，檢附相關佐證文件請彩色掃描以 e-mail 至：bruce97712118@cda.org.tw，由認可單位開通。
3. 帳號完成開通後，另以電子郵件寄信方式通知。
4. 帳號開通後請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
5. 基於資訊安全考量，請勿與其他使用者共用帳號。

附表 1

開課單位資格檢附佐證文件一覽表

項次資格	檢附文件	備註
(一)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甲等)以上。	☐ 機構立案證明。 ☐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機構管理畫面截圖(截圖須有機構名稱)。 ☐ 最近一次【評鑑合格(甲等)證明】。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照機構，公立、法人附設、團體附設、學校附設均屬之。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 機構立案證明。 ☐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機構管理畫面截圖(截圖須有機構名稱)。 ☐ 最近一次【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證明】。	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如： 1.依護理人員法設立之護理機構。 2.依老人福利法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 3.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置之榮譽國民之家。
(三)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 學校設有資格所列之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證明。	1.申請時請以學校名稱申請。 2.相關查詢：教育部大專院校一覽表網頁截圖(教育部網頁→認識教育部→各級學校→大專校院→以學門查學校→社會福利學門：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
(四)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護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1.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 2.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 立案證明。 ☐ 法人登記證明。 ☐ 組織章程(請自行標註內容涉及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長期照顧或照顧服務等業務之敘述)。 ☐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 ☐ 近二年無違規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1.「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需檢附政府機關核定補助或委託辦理訓練，且係指由各級政府因政策需要規劃辦理之訓練，非民間單位因需補助經費，主動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性質，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2.「近二年無違規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須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個人長照服務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或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或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長照特定項目等，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五)教學醫院	☐ 教學醫院最近一次評鑑合格證明。	申請時請以醫院名稱申請，且目前為有效期內。
(六)政府機關	☐ 縣市政府免附	

